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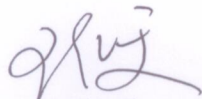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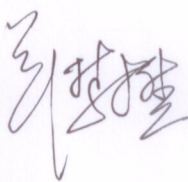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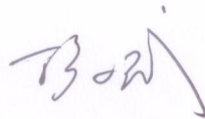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民丰特纸、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
王红雯

郑梦樵 

骆斌 

2020年8月25日